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-1 學期【高中部】學生寒假生活注意事項

學務處生輔組 關心您！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祝福闔家新年快樂：

為減少貴子弟於寒假期間發生濫用藥物、飆車、竊盜、酗酒、鬥毆、自我傷害、打工意外、網路成癮、涉入不良組織、深夜遊蕩、無照駕駛、車禍、性平、交通意外事件(外出旅遊、登山、溺水、一氧化碳中毒)等危險或違法行為，請貴家長持續與學校保持聯繫及鼓勵孩子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避免誤蹈法網造成遺憾，務請配合督促貴子弟下列注意事項：

一、詐騙防制

- (一) 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。使用網路聊天 APP(如 Line)時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。
- (二) 建議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，勿代收簡訊。
- (三) 可下載警政服務 APP 或 165 全民防騙網。
- (四) 謹記「防詐騙三不三要」(不聽不明資訊、不加陌生投資群組、不用保證獲利投資平臺；要警覺、要查證、要報警。)

二、交通安全：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，行經路口慢、看、停，切勿無照駕駛、酒駕、疲勞、超速及危險駕駛，並應配戴安全帽，提升防衛駕駛能力。

三、工讀安全：寒假打工時，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、安全、適當，且應經家長同意，並向學校學務處(生輔組)報備，切勿違法打工(如運販違法物品)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、車手等詐欺共犯。敦請父母陪同前往瞭解工讀環境、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。遵循「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」—「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」、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。若勞動權益受損時，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，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。

四、活動安全：【遇緊急狀況時，慎用緊急電話：110、119、112 求救】

※如從事 2 天 1 夜以上戶外活動（如：登山、健行、露營等）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或教官室通報，以利掌握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

- (一) 室內活動：應了解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與操作，避免涉足不正當的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- (二) 戶外活動：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，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，有充分準備再出發，若天候持續不穩定應評估撤退或找尋避難處所。
- (三) 寒假期間，15 歲以下之青少年無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，禁止進入資訊休閒業（網咖）營業場所。未滿 18 歲之人，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間亦禁止進入。

五、謹慎交友：注意貴子弟交友狀況及兩性交往分際，阻卻涉入幫派及網路犯罪情事，避免誤蹈法網；夜間行走需結伴同行，並注意行經路線安全，遇緊急事故立即撥打 110 求助。

六、藥物濫用防制：敦請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，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，不依賴藥物提神。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拖帶工作。

七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（瓦斯、熱水器使用安全）及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。

八、寒假期間提醒同學：不吸煙、不飲酒、不嚼食檳榔、不濫用藥物、不賭博、不從事違法活動及勿沉迷網路；培養有禮貌、守規矩、重節制的生活作息。

請接背面頁

九、傳染病防治措施：

- (一) 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、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進入醫療照護機構、人多擁擠的場合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- (二)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：在外用餐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。

十、自殺防治：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。可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，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，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。

十一、寒假需注意事項如後：【返校時，請穿著校服以利識別】

- (一) 本學期寒假時間：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。
- 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、開學日為：11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，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服儀整齊到校上課。
- (三) 行事曆若有更動，將公佈於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blsh.tp.edu.tw/nss/s/main/p/G099B01>
- (四) 不非法散布謠言、不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不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不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具備網路使用的正確認知素養。
- (五) 拒絕兒少性剝削，需要你我來守護。不拍攝、不分享、不轉傳、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照/私密照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，請利用 110/113、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、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求助資源。
- (六) 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時，請記得撥打電話給自己的親友，告知在何時、何處、搭乘計程車車號及司機姓名、預定目的地，確保搭車安全。
- (七) 認識一氧化碳、賃居有安全：認識一氧化碳中毒，保持室內空氣暢通；可多加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，進行自我檢查。
- (八) 認識火災危險、裝置火災警報器發揮預警功能提升居家安全。
- (九) 強化臨機應變、善用求助技巧：熟悉各項救援通聯網絡，如 警察局 110、消防局 119、家暴專線 113、反詐騙專線 165、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-7855、3343-7856 及國前署校安中心專線(04)3706-1349。

* 如遇重大狀況，請立即與本校聯絡。

學校聯絡電話：

- * 學務處：(02) 2883-1568 轉 202（平日）
- * 教官室：(02) 2883-1568 轉 514、515、516（平日）

【24 小時值勤專線：(02) 2882-0510】

回條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，由班長收齊繳回生輔組，謝謝！

- * 未按時繳交回條人員，依校規予以『警告乙次』處分；請同學確依時限繳交。
- * 敬祝：閭家安康！寒假快樂！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學務處生輔組 114 年 1 月 2 日

----- (請沿虛線剪下繳交回條) -----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3-1 學期【高中部】學生寒假生活注意事項家長回條
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 家長簽章：